

烟台市教育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事项一：

1. 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2. 办理依据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承办机构

烟台市教育局高等教育科。

4. 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5. 办理条件

对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6.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7. 办理期限

90日。

8.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监督和投诉渠道监督部门

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电话：0535-2118663，信函投诉：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

11.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2101885，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高等教育科，办公时间：夏季办公时间，5-10月工作日8：30-12：00，14：00-17：30；冬季办公时间11-4月工作日8：30-12：00；13：30-17：00

12.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事项二：

1. 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2. 办理依据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3. 承办机构

烟台市教育局高等教育科。

4. 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5. 办理条件

对单位或个人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6.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7. 办理期限

90日。

8.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监督和投诉渠道监督部门

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电话：0535-2118663，信函投诉：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

11.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2101885，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星

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高等教育科，办公时间：夏季办公
时间，5-10月工作日8：30-12：00，14：00-17：30；冬季办公时
间11-4月工作日8：30-12：00；13：30-17：00

12.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事项三：

1. 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2. 办理依据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3. 承办机构

烟台市教育局高等教育科。

4. 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5. 办理条件

对单位或个人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6.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7. 办理期限

90日。

8.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监督和投诉渠道监督部门

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电话：0535-2118663，信函投诉：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

11.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2101885，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高等教育科，办公时间：夏季办公时间，5-10月工作日8：30-12：00，14：00-17：30；冬季办公时间11-4月工作日8：30-12：00；13：30-17：00

12.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事项四：

1. 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2. 办理依据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3. 承办机构

烟台市教育局高等教育科。

4. 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5. 办理条件

对单位或个人因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6.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7. 办理期限

90日。

8.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监督和投诉渠道监督部门

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电话：0535-2118663，信函投诉：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

室。

11.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2101885，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高等教育科，办公时间：夏季办公时间，5-10月工作日8：30-12：00，14：00-17：30；冬季办公时间11-4月工作日8：30-12：00；13：30-17：00

12.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事项五：

1. 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2. 办理依据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承办机构

烟台市教育局高等教育科。

4. 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5. 办理条件

对单位或个人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6.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7. 办理期限

90日。

8.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监督和投诉渠道监督部门

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电话：0535-2118663，信函投诉：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

室。

11.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2101885，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高等教育科，办公时间：夏季办公时间，5-10月工作日8：30-12：00，14：00-17：30；冬季办公时间11-4月工作日8：30-12：00；13：30-17：00

12.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事项六：

1. 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中外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2. 办理依据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3. 承办机构

烟台市教育局高等教育科。

4. 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5. 办理条件

对单位或个人在中外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6.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7. 办理期限

90日。

8.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监督和投诉渠道监督部门

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电话：0535-2118663，信函投诉：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

11.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2101885，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高等教育科，办公时间：夏季办公时间，5-10月工作日8：30-12：00，14：00-17：30；冬季办公时间11-4月工作日8：30-12：00；13：30-17：00

12.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事项七：

1. 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中外办学项目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

2. 办理依据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

3. 承办机构

烟台市教育局高等教育科。

4. 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5. 办理条件

对单位或个人因中外办学项目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6.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7. 办理期限

90日。

8.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监督和投诉渠道监督部门

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电话：0535-2118663，信函投诉：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

11.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2101885，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高等教育科，办公时间：夏季办公时间，5-10月工作日8：30-12：00，14：00-17：30；冬季办公时间11-4月工作日8：30-12：00；13：30-17：00

12.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事项八：

1. 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中外办学项目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处罚。

2. 办理依据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3. 承办机构

烟台市教育局高等教育科。

4. 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5. 办理条件

对单位或个人因中外办学项目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6.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7. 办理期限

90日。

8.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监督和投诉渠道监督部门

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电话：0535-2118663，信函投诉：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

11.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2101885，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星

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高等教育科，办公时间：夏季办公
时间，5-10月工作日8：30-12：00，14：00-17：30；冬季办公时
间11-4月工作日8：30-12：00；13：30-17：00

12.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事项九:

1. 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中外办学项目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处罚。

2. 办理依据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

3. 承办机构

烟台市教育局高等教育科。

4. 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5. 办理条件

对单位或个人在中外办学项目中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6.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7. 办理期限

90日。

8.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监督和投诉渠道监督部门

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电话：0535-2118663，信函投诉：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

11.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2101885，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星

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高等教育科，办公时间：夏季办公时间，5-10月工作日8: 30-12: 00, 14: 00-17: 30; 冬季办公时间11-4月工作日8: 30-12: 00; 13: 30-17: 00

12.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事项十：

1. 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中外办学项目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处罚。

2. 办理依据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五）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

3. 承办机构

烟台市教育局高等教育科。

4. 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5. 办理条件

对单位或个人在中外办学项目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6.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7. 办理期限

90日。

8.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监督和投诉渠道监督部门

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电话：0535-2118663，信函投诉：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

11.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2101885，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星

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高等教育科，办公时间：夏季办公
时间，5-10月工作日8：30-12：00，14：00-17：30；冬季办公时
间11-4月工作日8：30-12：00；13：30-17：00

12.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事项十一：

1. 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民办高校资产不按期过户、办学条件不达标、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处罚。

2. 办理依据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条：“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二）办学条件不达标的；（三）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四）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二）办学条件不达标的；（三）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四）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3. 承办机构

烟台市教育局民办教育与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

4. 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5. 办理条件

对单位或个人对民办高校资产不按期过户、办学条件不达标、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年度检查不合格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6.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7. 办理期限

90日。

8.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莱山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监督和投诉渠道监督部门

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电话：0535-2118663，信函投诉：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

11.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2101885，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民办教育与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办公时间：夏季办公时间，5-10月工作日8：30-12：00，14：00-17：30；冬季办公时间11-4月工作日8：30-12：00；13：30-17：00

12.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事项十二：

1. 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职业学校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的处罚。

2. 办理依据

《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第三十一条：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的，由审批机关限期整顿，并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证。

3. 承办机构

烟台市教育局职业教育科。

4. 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5. 办理条件

对单位或个人因职业学校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6.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7. 办理期限

60日。

8.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

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监督和投诉渠道监督部门

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电话：0535-2118663，信函投诉：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

11.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2101885，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职业教育科，办公时间：夏季办公

时间，5-10月工作日8: 30-12: 00，14: 00-17: 30；冬季办公时
间11-4月工作日8: 30-12: 00；13: 30-17: 00

12.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事项十三：

1. 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民办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2. 办理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国务院令617号）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

（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3. 承办机构

烟台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管理科。

4. 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5. 办理条件

对民办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6.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7. 办理期限

60日。

8.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

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监督和投诉渠道监督部门

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电话：0535-2118663，信函投诉：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

11.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2102367，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科，办公时间：夏季办公时间，5-10月工作日8：30-12：00，14：00-17：30；冬季办公时间11-4月工作日8：30-12：00；13：30-17：00

12.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事项十四：

1. 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2.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

政部门。”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外发〔2019〕1号）第二十八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实施违法办学行为，依照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第二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由所在地设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承办机构

烟台市教育局职业教育科，基础教育科。

4. 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5. 办理条件

对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6.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7. 办理期限

60日。

8.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

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监督和投诉渠道监督部门

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电话：0535-2118663，信函投诉：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

11.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2102367，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职业教育科、基础教育科，办公时间：夏季办公时间，5-10月工作日8：30-12:00，14:00-

17:30; 冬季办公时间11-4月工作日8:30-12:00; 13:30-17:00

12.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事项十五：

1. 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2.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

3. 承办机构

烟台市教育局职业教育科，基础教育科。

4. 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

送达→执行→结案。

5. 办理条件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6.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7. 办理期限

60日。

8.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之日起

60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监督和投诉渠道监督部门

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电话：0535-2118663，信函投诉：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

11.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2101870, 2101868，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职业教育科、基础教育科，办公时间：夏季办公时间，5-10月工作日8：30-12:00，14:00-17:30；冬季办公时间11-4月工作日8：30-12:00；13:30-17:00

12.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事项十六：

1. 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的处罚。

2.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抄袭他人答案的；（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第三十七条：“中专自学考试应试者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舞弊行为以及其他违反考试规则的行为，省考委视情节轻重，分别给

予警告、取消考试成绩、停考 1 年至 3 年的处罚。”

3. 承办机构

烟台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4. 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5. 办理条件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6.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7. 办理期限

60日。

8.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监督和投诉渠道监督部门

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电话：0535-2118663，信函投诉：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

11.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2101800，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办公时间：夏季办公时间，5-10月工作日8：30-12：00，14：00-17：30；冬季办公时间11-4月工作日8：30-12：00；13：30-17：00

12.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事项十七：

1. 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2.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

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3. 承办机构

烟台市教育局职业教育科，基础教育科。

4. 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5. 办理条件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6.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7. 办理期限

60日。

8.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

述权利。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监督和投诉渠道监督部门

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电话：0535-2118663，信函投诉：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

11.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2101870、2101868，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职业教育科、基础教育科，办公时间：夏季办公时间，5-10月工作日8：30-12:00，14:00-17:30；冬季办公时间11-4月工作日8：30-12:00；13:30-17:00

12.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事项十八：

1. 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以及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2.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

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3. 承办机构

烟台市教育局民办教育与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

4. 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5. 办理条件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以及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6.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7. 办理期限

60日。

8.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

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监督和投诉渠道监督部门

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电话：0535-2118663，信函投诉：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

11.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2101871，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民办教育与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办公时间：夏季办公时间，5-10月工作日8:30-12:00，14:00-17:30；冬季办公时间11-4月工作日8:30-12:00；13:30-17:00

12.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事项十九:

1. 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2. 办理依据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

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3. 承办机构

烟台市教育局民办教育与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

4. 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5. 办理条件

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6.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7. 办理期限

60日。

8.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

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监督和投诉渠道监督部门

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电话：0535-2118663，信函投诉：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

11.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2101871，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民办教育与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办公时间：夏季办公时间，5-10月工作日8:30-12:00，14:00-17:30；冬季办公时间11-4月工作日8:30-12:00；13:30-17:00

12.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事项二十：

1. 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2.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承办机构

烟台市教育局职业教育科、基础教育科。

4. 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5. 办理条件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6.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7. 办理期限

60日。

8.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监督和投诉渠道监督部门

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电话：0535-2118663，信函投诉：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

室。

11.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2101870、2101868，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职业教育科、基础教育科，办公时间：夏季办公时间，5-10月工作日8：30-12：00，14：00-17：30；冬季办公时间11-4月工作日8：30-12：00；13：30-17：00

12.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事项二十一：

1. 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2. 办理依据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3. 承办机构

烟台市教育局民办教育与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

4. 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5. 办理条件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6.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7. 办理期限

60日。

8.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

述权利。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监督和投诉渠道监督部门

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电话：0535-2118663，信函投诉：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

11.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2101871，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民办教育与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办公时间：夏季办公时间，5-10月工作日8：30-12：00，14：00-17：30；冬季办公时间11-4月工作日8：30-12：00；13：30-17：00

12.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事项二十二:

1. 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2.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

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3. 承办机构

烟台市教育局民办教育与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

4. 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5. 办理条件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6.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7. 办理期限

60日。

8.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

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监督和投诉渠道监督部门

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电话：0535-2118663，信函投诉：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

11.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2101871，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民办教育与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办公时间：夏季办公时间，5-10月工作日8:30-12:00，14:00-17:30；冬季办公时间11-4月工作日8:30-12:00；13:30-17:00

12.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事项二十三：

1. 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2.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

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3. 承办机构

烟台市教育局民办教育与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

4. 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5. 办理条件

对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6.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7. 办理期限

60日。

8.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

述权利。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监督和投诉渠道监督部门

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电话：0535-2118663，信函投诉：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

11.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2101871，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民办教育与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办公时间：夏季办公时间，5-10月工作日8:30-12:00，14:00-17:30；冬季办公时间11-4月工作日8:30-12:00；13:30-17:00

12.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事项二十四：

1. 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2.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

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3. 承办机构

烟台市教育局民办教育与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

4. 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5. 办理条件

对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6.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7. 办理期限

60日。

8.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监督和投诉渠道监督部门

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电话：0535-2118663，信函投诉：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

11.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2101871，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民办教育与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
办公时间：夏季办公时间，5-10月工作日8:30-12:00，14:00-17:30；冬季办公时间11-4月工作日8:30-12:00；13:30-17:00

12.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事项二十五：

1. 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2.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

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3. 承办机构

烟台市教育局民办教育与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

4. 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5. 办理条件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6.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7. 办理期限

60日。

8.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

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监督和投诉渠道监督部门

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电话：0535-2118663，信函投诉：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

11.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2101871，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民办教育与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办公时间：夏季办公时间，5-10月工作日8:30-12:00，14:00-17:30；冬季办公时间11-4月工作日8:30-12:00；13:30-17:00

12.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事项二十六：

1. 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处罚。

2. 办理依据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以及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禁止行为，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法依规撤销其教师资格。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3. 承办机构

烟台市教育局人事科。

4. 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5. 办理条件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6.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7. 办理期限

60日。

8.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监督和投诉渠道监督部门

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电话：0535-2118663，信函投

诉：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

11.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2101861，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人事科，办公时间：夏季办公时间，5-10月工作日8：30-12：00，14：00-17：30；冬季办公时间11-4月工作日8：30-12：00；13：30-17：00

12.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事项二十七：

1. 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2. 办理依据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以及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禁止行为，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法依规撤销其教师资格。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

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八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3. 承办机构

烟台市教育局人事科。

4. 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5. 办理条件

对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6.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7. 办理期限

60日。

8.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

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监督和投诉渠道监督部门

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电话：0535-2118663，信函投诉：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

11.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2101861，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人事科，办公时间：夏季办公时

间，5-10月工作日8:30-12:00，14:00-17:30；冬季办公时间
11-4月工作日8:30-12:00；13:30-17:00

12.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事项二十八：

1. 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处罚。

2. 办理依据

《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3. 承办机构

烟台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4. 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5. 办理条件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6.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7. 办理期限

60日。

8.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

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监督和投诉渠道监督部门

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电话：0535-2118663，信函投诉：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

11.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2101861，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办公时间：夏季办公时间，5-10月工作日8：30-12：00，14：00-17：30；冬季办公时间11-4月工作日8：30-12：00；13：30-17：00

12.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事项二十九:

1. 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民办学校不依法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2.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3. 承办机构

烟台市教育局民办教育与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

4. 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5. 办理条件

对民办学校不依法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6.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7. 办理期限

60日。

8.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监督和投诉渠道监督部门

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电话：0535-2118663，信函投

诉：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

11.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2101871，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民办教育与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
办公时间：夏季办公时间，5-10月工作日8：30-12：00，14：00-17：30；冬季办公时间11-4月工作日8：30-12：00；13：30-17：00

12.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事项三十：

1. 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2. 办理依据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3. 承办机构

烟台市教育局民办教育与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

4. 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5. 办理条件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根据违法

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6.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7. 办理期限

60日。

8.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监督和投诉渠道监督部门

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电话：0535-2118663，信函投诉：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

11.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2101871，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民办教育与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办公时间：夏季办公时间，5-10月工作日8：30-12:00，14:00-17:30；冬季办公时间11-4月工作日8：30-12:00；13:30-17:00

12.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事项三十一：

1. 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擅自举办职业学校的处罚。

2. 办理依据

《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擅自举办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受教育者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办机构

烟台市教育局职业教育科。

4. 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5. 办理条件

对擅自举办职业学校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6.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7. 办理期限

60日。

8.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

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监督和投诉渠道监督部门

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电话：0535-2118663，信函投诉：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

11.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2101870，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星北街5号附1号烟台市教育局职业教育科，办公时间：夏季办公

时间，5-10月工作日8: 30-12: 00，14: 00-17: 30；冬季办公时间11-4月工作日8: 30-12: 00；13: 30-17: 00

12.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